# 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立中正大學

代　表　人　蔡少正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冠妤間不予續聘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22號及109年度上字第1127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後，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：「……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。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」次按「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」（按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）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酬金，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本法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，應斟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繁簡、當事人人數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定之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前2條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（第2項）前項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」準此，向本院提起之上訴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該律師酬金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由本院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，並按件數計算。

另行政訴訟法於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（下稱舊法），按舊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、舊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及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第10條之1規定，亦同前旨。

二、緣相對人前因不予續聘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92號判決駁回，惟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127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。嗣經原審法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判決確認相對人與聲請人間聘任關係存在，且命聲請人應自107年10月23日起至相對人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給付相對人新臺幣43,015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命聲請人負擔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，惟經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22號判決廢棄該判決，暨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，並命相對人負擔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，而告確定。經核，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22號事件，委任黃旭田律師、游國棟律師及蔡賢俊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；於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127號事件，委任林德昇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委任狀附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22號卷、行政委任狀附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127號卷，暨委任律師費用之收據影本2張附本院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件案情繁簡程度、所提書狀內容品質，及訴訟結果為聲請人勝訴、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 李 玉 卿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 玉 潔